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 22 日, 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出。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,收回9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》(同意:9票, 反对: 0票, 弃权: 0票)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 为公司的主办券商,并同意与其签订《委托股票转让协议》,委托其 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,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 出登记, 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 结算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干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泛

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